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交农字〔2021〕107号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快 2021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验收进度 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2021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全县饲草收贮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为顺利圆满完成项目验收工作，请各乡镇安排人员按照《交城县 2021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验收方案》(交农字[2021]97号)要求尽快开展 2021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初验工作，认真填写《交城县 2021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验收表》(附表 1)和《交城县 2021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验收乡镇汇总表》(附表 2)，并要求相关人员、单位签字盖章。乡镇初验工作务必于 2021

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，初验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将安排专人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验。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0 月 19 日